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核环〔2022〕21号

关于红寺堡区大河 330 千伏升压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吴忠市红寺堡区旭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、审批〈红寺堡区大河 330 千伏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（旭清函字〔2022〕第 00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红寺堡区大河 330 千伏升压站项目（项目代码 2207-640300-04-01-973068）位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，新建升压站为户外式，新建 2 台 36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330 千伏出线 1 回，110 千伏出线 8 回， $2 \times (1 \times 30)$ 兆乏 35 千伏并联电容器， $2 \times (1 \times 30)$ 兆乏 35 千伏无功补偿装置。本项目仅为红寺堡区大河 330 千伏升压站工程，不包括线路工程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红寺堡区大河 330 千伏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

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。

(二) 升压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(三) 升压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。升压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 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

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